

高新区人社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高新区人社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高新区人社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管委会下属机构，负责管委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工作。

（二）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独立核算，为部门决算独立统计单位。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部门 2021 年年末实有人数 9 人，其中在职人员 9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9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37.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78.6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68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25.3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604.8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934.0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399.4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42.48	本年支出合计	58	3,017.0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074.6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700.11
	30			61	
总计	31	4,717.14	总计	62	4,717.1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42.48	1,517.14	0.00	0.00	0.00	0.00	125.3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56	65.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65.56	65.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65.56	65.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05	226.47	0.00	0.00	0.00	0.00	1.5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26.73	226.47	0.00	0.00	0.00	0.00	0.26
2080101			行政运行	178.31	178.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8.42	48.16	0.00	0.00	0.00	0.00	0.26
20807			就业补助	1.32	0.00	0.00	0.00	0.00	0.00	1.32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32	0.00	0.00	0.00	0.00	0.00	1.3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80.58	680.00	0.00	0.00	0.00	0.00	0.5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80.58	680.00	0.00	0.00	0.00	0.00	0.58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680.58	680.00	0.00	0.00	0.00	0.00	0.58
213			农林水支出	668.28	545.10	0.00	0.00	0.00	0.00	123.18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668.28	545.10	0.00	0.00	0.00	0.00	123.18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668.28	545.10	0.00	0.00	0.00	0.00	123.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68	13.11	65.56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11	3.11	0.00	0.00	0.00	0.00
2010303			机关服务	3.11	3.11	0.00	0.00	0.00	0.00
20113			商贸事务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08			招商引资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65.56	0.00	65.56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65.56	0.00	65.5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4.88	187.40	1,417.48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46.73	181.30	65.42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181.30	181.30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5.42	0.00	65.42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1,358.16	6.10	1,352.06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358.16	6.10	1,352.06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34.02	254.01	680.02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34.02	254.01	680.02	0.00	0.00	0.00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934.02	254.01	680.02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99.45	1.50	397.95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97.95	0.00	397.95	0.00	0.00	0.00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397.95	0.00	397.95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37.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78.68	78.68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68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97.20	1,597.2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680.00	0.00	68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95.83	395.83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17.14	本年支出合计	59	2,751.70	2,071.70	68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714.6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480.11	1,480.11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714.68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231.82	总计	64	4,231.82	3,551.82	68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合计	1	2	3			
				2,071.70	195.91	1,875.7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68	13.11	65.5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11	3.11	0.00			
2010303		机关服务		3.11	3.11	0.00			
20113		商贸事务		10.00	10.00	0.00			
2011308		招商引资		10.00	1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65.56	0.00	65.56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65.56	0.00	65.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7.20	181.30	1,415.9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46.47	181.30	65.16			
2080101		行政运行		181.30	181.3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5.16	0.00	65.16			
20807		就业补助		1,350.74	0.00	1,350.74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350.74	0.00	1,350.74			
213		农林水支出		395.83	1.50	394.33			
21305		扶贫		1.50	1.5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50	1.5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94.33	0.00	394.33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394.33	0.00	394.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5.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7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4.25	30201	办公费	2.5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2.2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66.98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63.13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8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6	电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8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14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94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7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11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68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65.30	公用支出合计					30.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2.00	0.00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0.00
3.公务接待费	6	2.00	0.00
（1）国内接待费	7	-	0.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0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0.00	680.00	680.00	0.00	68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680.00	680.00	0.00	68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680.00	680.00	0.00	680.00	0.00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0.00	680.00	680.00	0.00	68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度	公开10表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3. 机要通信用车	4		
4. 应急保障用车	5		
5. 执法执勤用车	6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8. 其他用车	9		
二、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10		
三、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11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1年12月31日，部门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1642.48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3074.66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593.23 万元，减少 26.5 %；本年收入合计 4717.14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64.79 万元，下降 1.3%，主要原因是：就业资金下达下降。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1517.13 万元，占 92.37%；；其他收入 125.34 万元，占 7.63%。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3017.0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3017.03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309.76 万元，增长 76.7%，主要原因是：加大就业补贴；年末结转和结余 1700.11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374.55 万元，下降 44.7 %，主要原因是：资金使用，业务开展。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456.01 万元，占 15.11%；项目支出 2561.01 万元，占 84.89%。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164.43 万元，决算数为 275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7.66 万

元，决算数为 78.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业务正常开展。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26.77 万元，决算数为 159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4.33%，主要原因是：社保工作扩面开展。

（三）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80 万元，决算数为 6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业务正常开展。

（四）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00 万元，决算数为 395.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7.92%，主要原因是：年度工作任务增大。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5.91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65.30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22.56 万元，下降 12%，主要原因是：缩减费用。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6.78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3.19 万元，减少 33%，主要原因是：缩减费用。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业务开展。

（四）资本性支出 3.84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3.84 万元，增长 384%，主要原因是：业务开展。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 万元，决算数为 0 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0.998 万元，下降 100 %，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相等，主要原因是：无此计划。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相等的主要原因是：无此计划。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0.998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未开展业务。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未开展业务。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相等，主要原因是无公务车，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相等主要原因是：无公务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决算数较 2020 年相等，主要原因是无公务车，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0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相等。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0.61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9.36 万元，降低 23.42%，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

购置经费减少，资产运行维护支出减少，人员编制数量减少，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共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6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6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 %，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本部门无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8个二级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089.63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39.6%。

组织对“小额贷款担保金”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在预算编制过程中能结合本部门的职能目标设定细化预算支出科目，目标的设定是可量化的、可衡量的指标，并

将关键指标明细分解为具体的达成目标与工作任务。在通过目标与任务来引导预算资金的支出方向的同时，通过细化预算支出和严格执行预算编制来规定项目的运行。同时，也存在财政预算支出不够细化，预算执行力度不够，项目支出预算编制不够细致，对一些不确定的预算指标考虑不足的情况。今后要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不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强化规范预算执行力度，加强预算项目支出审核，强化预算控制。

组织对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7.5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结果看，推动了园区的就业工作的开展。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2021 年人社局局专项资金预算资金 327.59 万元，分别为小额贷款担保金 100 万、小额贷款地方贴息金 100 万、社保及就业招聘工作经费 29 万、劳动监察办公经费 2.63 万仲裁院开展经费 5 万、“就地过年”外籍员工生活补助 23.2 万、绩效考核咨询项目 57.66 万、人社局智慧管理系统 10.1 万。项目资金来源均为财政拨款。2021 年项目资金支出 278.45 万元。

2、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我部门认真布置和开展了本级 2021 年度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主要包括本级，开展绩效自评共 7 个项目，项目全年预算总额为 278.45 万元，2021 年部门预

算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总额为 278.45 万元。

3、综合评价结论

本次自评价平均得分为 93 分，且所有项目自评得分均在 90 分以上，评价等级均为 “优秀”。

4、偏离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2021 年我部门的项目均按照年度绩效目标实施，基本完成年初计划工作，无偏离目标情况发生。

5、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我部门将切实加强自评结果的整理和分析，将自评结果作为本部门以及下属单位进一步完善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并将本次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申报的重要参考依据。

6、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附件 1、2）

将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自选1个项目）进行公开。

附件 1: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失地农民退休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高新区人社局 360291107001		实施单位 高新区人社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工作		项目期 2021. 1—2021. 12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80	
			其中: 财政拨款 68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完成 2021 年度失地农民工养老金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2022 年全年被征地农民退休人数		558 人	
		质量指标	指标 1: 被征地农民退休人员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 2022 年底拨付到位被征地农民养老退休金到位		2022/12/3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提升发放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项目开展持续年限		≥10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被征地农民满意度		≥95%	
			指标 2:			

附件 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 度)

评价部门名称		高新区人社局		下属单位个数		1		
整体支出规模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资金来源:(1) 财政*拨款	4844323. 816		3965346. 23		87%	
		(2) 其他资金						
		资金结构:(1) 基本支出	1669363. 816		1648210. 02		98%	
		(2) 项目支出	3174960		2317136. 21		75%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完成 2021 年度全年民生,就业各项工作指标。			较好的完成 2021 年度全年民生, 就业各项工作指标。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全 年 完 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及原因 分 析
指标				标值				
管理 指标	30	预算编审管理	预算编审合规	合规	完成	5	5	
		预算执行管理	预算执行率	大于等于 100%	完成	5	5	
		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	结转结余率	合规	合规	4	4	
		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	预决算公开性	通过财政审查并公开	公开	4	4	
		部门预算管理	支付规范性	符合《会计法》要求	符合	4	4	
		政府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4	4	
		资产管理	资产安全性	每年固定时间盘点	定时	4	4	

产出 指标	25	数量指标	开展线上、线下招聘活动	5 场	4 场	3	2	受疫情影响，招聘会暂停召开。
			就业信息发布	≥50 次	≥50 次	3	3	
			完成上级部门下达 2021 年创业贷款工作目标任务率	4000 万	4305 万	3	3	
		质量指标	完成到期贷款回收率	95%	98%	3	3	
			零就业家庭实现就业	100%	100%	2	2	
			仲裁案件结案率	≥90%	≥90%	2	2	
		时效指标	就业失业登记证办理	≤3 天	≤3 天	3	3	
			劳动监察材料审核、调查取证、并告知是否立案标准	≤7 天	≤7 天	3	2	受疫情影响，企业上访案件增多，影响案件办理。
			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7 天	≤7 天	3	3	
效果 指标	35	社会效益指标	稳定疫情期间企业正常营业社会稳定	稳定	稳定	10	10	
			为社会创业人员提供贷款扶持	≥30 人	≥30 人	10	10	
			降低园区上访次数	降低	降低	8	8	
			提升员工工作效率	提高	提高	7	7	
满意度 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8	

说明：1. 各部门可根据附件 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设置三级指标和指标

2. 上述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既可以按照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分别填列，也可以依据所有重点任务归纳提炼综合指标。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我部门积极开展 2021 年度部门评价工作，现将“高新区人社局小额贷款担保金”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①立项背景及目的。积极开展 2021 年就业民生工程指标，为小额贷款提供 2021 年小额贷款担保金支撑全年小额贷款工作开展。

②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2021 年度景德镇高新区高新区人社局小额贷款担保金预算资金 100 万元，实际到位 100 万，资金到位率 100%，项目执行率为 80%。

③项目完成情况。2021 年小额贷款担保任务已完成。

④组织及管理情况。景德镇高新区人社局小额贷款担保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均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人社局。

2、项目绩效目标。在整个运营期内，项目公司负责全年小额贷款工作的开展，担保金的补充。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①通过开展绩效评价，了解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及管理情况。

②了解专项资金使用效果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调查、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有效。

③通过收集整理客观真实的基础数据，为本部门加强 2021 年度项目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④全面了解使用、执行情况以及综合效果，有利于预算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加强管理，保证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真正做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

2、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包括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绩效标准及计分办法、评价实施时间安排等，并根据相关项目单位的反馈意见对评价工作方案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3、绩效评价原则和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①绩效评价原则。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取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②绩效评价依据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9]34号）

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13]8号）

③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中“项目支出绩效

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设计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

④绩效评价方法。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比较法。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①准备阶段

成立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绩效评价工作需要，成立由副局长、业务科室、财务等三人以上人员组成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制定绩效评价方案。根据绩效评价工作有关要求，经汇报请示局长后，制定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指标设计。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项目资金的分配、使用等情况，制定绩效评价指标。

②现场工作阶段

基础数据与资料的收集、访谈。对过访谈及座谈会等调查方式，选择参与或熟悉项目的立项、决策、实施、管理等人员为电话访谈的对象，确保参与人员能够为绩效评价提供有效信息。

③评价分析

审核基础数据与资料。对搜集的资料进行相关性、真实性、可靠性审核，并整理、分类、统计。

项目决策分析、管理分析、绩效分析。对项目立项、目标设定、项目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以及项目资金使用、成果统计等绩效情况进行分析，并进行定性评价，分析该项目实施效果。

进一步确定评价指标体系。通过对拟评价项目的不断解并结合现场评价收集到的有关资料，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计量及综合评价。计算绩效评价指标，根据本次评价指标体系与评分标准，形成评价结论。形成问题和建议。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归总，并提出相关建议。

④报告阶段

撰写初评报告。根据材料研究、检查及其打分情况，撰写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反馈并修改报告。将初评报告发送给项目人员，根据反馈意见对初评报告进行修改，最终完成评价报告。

⑤归档。对绩效评价工作资料进行整理，完善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并归档。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2021 年度景德镇市高新区人社局担保金项目，已完成相关绩效目标。经综合评定，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0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良。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绩效目标设定合理，指标明确，预算编制执行率达到 80%。

(二)项目过程情况。

根据全市民生工程指标，完成就业担保金添加 80 万元工作任务。

(三)项目产出情况。

完成全年小额贷款担保金 80 万匹配额度，完成全年小额贷款发放 4305 万工作任务。

(四) 项目效益情况。

本次考核社会群众满意度为 100%，群众普遍认为促进就业，为市场自由营业带来了活力。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1 年度景德镇市高新区为市场主体经济带来了活力，带动园区自主就业。

由于部门绩效自评是一项开展不久的工作任务，项目支出运行实践经验欠缺，加之单位相关人员配备还显不足，相关制度建设还有待进一步加强。在编制预算与执行中，我局将尽可能平衡经费支出，尽量做到科学、合理的分配。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部门评价表

项目名称:	高新区人社局					
主管部门	高新区管委会		项目实施单位		高 新 区 人 社 局	
项目负责人	徐惠明		联系电话		15907981121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7 ） 一次性项目（ 1 ）					
计划投资额	327.59	实 际 到 位 资 金	327.59	实际使用情 况(万元)	233.41	
(万元)		(万元)				
其中：中央财政	327.59	其中：中央财政	327.59		233.41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市县财政				
其他			其他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参考)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40	项目立项	7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2	
		过程	资金管理	7	资金到位率	3	3
					预算执行率	4	2
资金管理	7		资金使用合规性	7	7		
组织实施	7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3		
产出	60	产出数量	8	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8	8	
		产出质量	9		9	9	
		产出时效	9		9	9	
		产出成本	8		8	8	
效益		经济效益	0		0	0	
		社会效益	10		10	10	
		环境效益	0		0	0	
		可持续影响	8		8	8	
	满意度	8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8	8		
总分	100		100		100	96	
评价等次	优 □ 良 □ 中 □ 差 □						
	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三公”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就业补贴：就业补贴金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由本机财政部门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管理，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就业创业的专项资金。

（四）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具体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

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企业改革补助、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其他城镇社会救济、农村社会救济、自然灾害生活救助、红十字事务等支出。

（五）被征地农民支出：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可以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和组织、个人的房屋以及其他不动产。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应当依法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并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生活，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征收组织、个人的房屋以及其他不动产，应当依法给予征收补偿，维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征收个人住宅的，还应当保障被征收人的居住条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贪污、挪用、私分、截留、拖欠征收补偿费等费用。

（六）创业担保贷款：创业担保贷款是指以具备规定条件的创业者个人或小微企业为借款人，由人社部门按规定审核并以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提供担保，由经办此项贷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由财政部门给予贴息，用于支持个人创业或小微企业扩大就业的贷款业务。